



语言服务处

拒绝提供口译服务 投诉流程

本文件阐述了根据监督法第 88 条 [Sup.R. 88]，当案件需要指派口译人员，而地方法院在履行法院职能时未向案件指派口译人员时，投诉人可采取的举报步骤。

- 1. 发起投诉。**不谙英语者，其律师或诉讼代理人，可通过以下方法，以其母语发起投诉：
 - 致电免费电话 1.888.317.3177 联系俄亥俄州高级法院语言服务处 [Supreme Court of Ohio Language Services Program]
 - 写信至语言服务处 [Language Services Program]
 - 访问 www.sc.ohio.gov，填写投诉表，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语言服务处。
- 2. 受理。**语言服务处 将审查投诉，并从投诉人处获得所有相关信息。提供一个投诉受理号码，用于追踪和归档。匿名投诉将不予受理。
- 3. 确认投诉。**语言服务处 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投诉人，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确认接获投诉。
- 4. 通知地方法院。**语言服务处 将去信被投诉的地方法院，通知法院其已经接获一宗投诉。信件中将包含投诉的所有相关细节。
- 5. 地方法院回应。**地方法院有 30 天时间就语言服务处的通知作出回应。回应应为书面形式，并就投诉提供建议解决方案。行政法官或法院行政官会代表地方法院把回应归档。
- 6. 语言服务处 审查。**收到地方法院的回应后，语言服务处 将转发该回应的副本至最高法院的行政诉讼律师审查。行政诉讼律师给出意见后，语言 服务处 将指导地方法院实施拟定的解决办法，建议地方法院实施新的解决方案，或通知地方法院该投诉无法律依据。如果地方法院实施了任何拟定或建议的解决办法，则需在 10 天内向语言服务 处提供一份进度报告文件。
- 7. 通知投诉人。**语言服务处 将向投诉人发送一封电子邮件，详细说明地方法院为解决投诉所采取的行动。
- 8. 资料库和资料公开。**语言服务处 将在资料库中保留投诉和解决投诉所采取的步骤。根据监督法第 44-47 条 (Sup. R. 44-47)，投诉和外部通信应构成一份行政文件。